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104,466.76	70,000.00
2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72,603.48	4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7,070.24	138,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1、项目概述

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旨在通过建成国内颇具规模的差别化超细旦氨纶纤维生产基地，将“白鹭”牌氨纶打造成国内氨纶行业高质量产品品牌之一，同时扩大差别化氨纶纤维产品占比，提高公司在差别化氨纶细分市场竞争优势。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的总投资为 104,466.76 万

元。该工程拟采用 120 头纺丝甬道连续聚合干法纺丝成套技术，其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参数稳定、产品质量高、物耗及能耗低，运营效益好。通过工艺调整、改变添加剂和工艺参数，本项目生产线尽可能柔性化，可以生产细旦、超细旦以及其它具有耐温、耐氯、易染等特殊性能的差别化氨纶纤维。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增强业务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氨纶业务竞争力

本项目采用第六代连续聚合干法纺丝生产工艺，即 120 头纺丝甬道连续聚合干法纺丝成套技术。该工程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四万吨细旦、超细旦有光或半透明氨纶丝的新增产能。该项目采用了高密度纺丝技术，单位丝饼数达到 120 丝饼，纺织速度达 1,000 米/分，大幅度提升了细旦丝的生产效率。随着新技术的使用，公司在氨纶业务上的成本和生产效率优势将更加明显。尤其在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大背景下，新技术的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 改善公司氨纶产品的业务结构，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随着纺织面料轻薄化，细旦氨纶产品的需求比例在不断增加。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发布的《2021 氨纶产业链年报》，氨纶市场中 20D 及以下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由 2020 年的 21.6% 上升至 2021 年的 23.0%，氨纶行业的细旦化趋势明显。另外，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22 年 3 月市场上 20D 氨纶价格比 40D 氨纶价格高出约 30% 以上，细旦氨纶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将以 10D、15D、18D 及 20D 超细旦氨纶丝为主。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建设高品质超细旦氨纶项目可以有效优化公司氨纶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盈利能力，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3) 公司氨纶业务体系完整、技术实力较强

公司是“全国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化纤行业智能制造优秀企业”、“中国化纤行业绿色制造优秀企业”、“全国化纤行业‘十三五’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全国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和“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化学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纤维绿色制造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和新乡市差别化氨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公司“白鹭”牌氨纶产品荣获国际环保生态纺织品的认证，产品畅销国内并远销欧洲、北美、亚洲等地。

项目厂区已有配套完善的公用工程设施，如供水、供电、供汽等。该工程生产氨纶所需的主要原料货源充足。公司与多家供应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保证原材料稳定及时供应，可满足企业生产发展需求。此外，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纯熟、诚实敬业、年富力强、精干高效的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队伍，为公司的氨纶产业稳健高效发展奠定雄厚的技术和人才基础。

3、项目建设内容

(1) 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2) 厂址选择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新长北路南侧、白鹭大道西侧。

(3)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4万吨有光或半透明超细旦氨纶纤维的新增产能。

(4)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从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建设周期18个月。

4、投资总额及效益测算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8,693.52	84.90%
1	设备购置费	77,816.22	74.49%
2	建筑工程费	5,996.38	5.74%
3	安装工程费	2,674.74	2.56%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81.03	0.84%
5	基本预备费	1,325.15	1.27%
二	土地使用权	1,350.00	1.29%

三	建设期财务费用	3,381.00	3.24%
四	辅底流动资金	11,042.24	10.57%
合计		104,466.76	100.00%

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56,971.43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2,429.2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96 %。

5、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772-28-03-069230）。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书审[2020]20 号）。

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取得用于该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284 号）。

（二）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旨在通过于新疆建成西北地区颇具规模的再生纤维素纤维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当地在原材料供应、能源及配套、交通物流、客户挖掘、政策落实等方面的产业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的总投资为 72,603.48 万元。该项目拟采用目前国内外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先进工艺，项目设备拟采用国产化的先进连续纺丝机，纺丝机的传动系统、卷绕系统、横动系统、排风系统等进行了多项优化升级，纺丝系统高效、环保，适用产品规格型号广，属于目前行业先进的智能纺丝设备。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 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推动公司在疆业务发展

新疆是我国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战略的重点地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和战略资源的重要基地。本项目所在地图木舒克市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巴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2011年，公司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负责原材料棉浆的生产。同时每年公司有大量产品出口至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等南亚和中东国家或地区的客户。

本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业务的产能布局，充分利用项目当地原材料供给、能源及配套、物流出口及国际国内市场挖掘等方面的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推动公司在疆业务的落地和发展，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具体体现，符合工信部、发改委于2022年4月发布的《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鼓励龙头企业在广西、贵州、新疆等中西部地区建设化纤纺织全产业链一体化基地，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形成高效协同供应链体系”的政策导向。

(2) 引领绿色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保证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性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采用目前节能环保水平较高的制胶工艺和酸浴工艺技术，其中制胶工艺中采用大容量干法黄化技术属国内外纤维素长丝行业先进工艺，节能效果显著。本项目主机设备拟采用的连续纺丝机具有纺丝速度快、品种柔性化、环境影响小等优点。本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终端产品的交付能力，扩大市场覆盖率，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性提升，并作为行业龙头逐渐提升全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绿色化生产水平，推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业整体高质量发展。

(3) 公司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装备技术、工艺水平等方面积累了先进的综合技术体系。在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对装备和产品进行了不断升级，持续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本项目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通过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形式组建生产及经营队伍，负责项目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和实施，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企业管

理、人才激励制度，以保证质量管理和生产管理的水平，确保生产安全可靠，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发展。

3、项目建设内容

(1) 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投入子公司。

(2) 厂址选择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疆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板山工业园区。

(3)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的新增产能。

(4)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建设周期 18 个月。

4、投资总额及效益测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6,410.01	91.47%
1	建筑工程费	47,519.00	65.45%
2	设备购置费	10,898.16	15.01%
3	安装工程费	6,776.01	9.33%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52.86	0.76%
5	基本预备费	663.98	0.91%
二	土地使用权	1,085.00	1.49%
三	建设期财务费用	1,960.00	2.70%
四	辅底流动资金	3,148.48	4.34%
	合计	72,603.48	100.00%

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 45,414.2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6,987.0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8.00%。

5、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师市发改（投资）发[2020]59 号）。

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1]36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用地相关保证金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数额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近年来主营产品的产能、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对应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需求随之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巩固原有优势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在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建设和生产管理的经验，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形成规模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结构布局、产品结构，并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多层次、多品种的市场策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资产负债率

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可得到优化。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实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四、结论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可行，有利于利用公司在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的建设和生产管理经验，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形成规模优势。同时，本次发行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